

# 成交通知书

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水利局汝南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汝竞谈[2024]69）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 年 11 月 05 日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3252518.00 元

工 期：9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经理：孟东梅（注册编号：豫 241161696519）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4 年 11 月 05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汝南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碧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汝南县水利局汝南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汝南县水利局汝南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 汝南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汝水工[2024]12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 3252518.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预付 30% 工程款,其余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拨付至工程款 97%,质保金为工程款的 3%,质保期满后复验合格支付质保金 3%。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东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南县水利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6005977574H  
地 址：汝南县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9楼  
邮政编码：463300  
电 话：03968022662  
传 真：03968037337  
电子信箱：rnsljah@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汝南县支行  
账 号：41001506910050201416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582898198L  
地 址：汝南县三桥镇老地税所院内  
邮政编码：463323  
电 话：18135612376  
传 真：无  
电子信箱：Bxgs2021@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汝南支行  
账 号：411724010110012201



签订地点：汝南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5日